

# 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竹坑村、獅子村、內獅村、南世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獅子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策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策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全鄉      | 1  |    | 朱宏恩 | 60年01月04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草埔國小<br>2. 鄉公所技士課員清潔隊長幼兒園長課長秘書<br>3. 國立嘉義農專<br>4. 美和科技大學            | 1. 丹路、草埔國小代課老師<br>2. 鄉公所技士課員清潔隊長幼兒園長課長秘書<br>3. 南榮國中家長副會長<br>4. 楠原長老教會執事弟兄會長<br>5. 排灣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br>6. 原住民特考乙等 | 一、落實公僕制度，提昇行政效能及數位服務品質，啟動組織再造及績效管理，確實維護鄉民權益。<br>二、復振優良傳統文化，積極傳承族語及各項傳統生活、祭儀、歌舞、服飾等文化，找回獅子鄉的榮耀。<br>三、打造產業示範亮點，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提升產業軟實力，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br>四、推動台灣國際莎巴狩獵祭轉型計畫，設立環保親水休閒運動文化廣場，結合傳統文化及觀光旅遊，帶動經濟產業，提升能見度。<br>五、全面檢討部落傳統領域，加速土地轉型正義，活絡鄉土地，提升土地產值。<br>六、落實各項建設因地制宜之發展，推動有感基礎建設，落實部落生活環境居安與便捷。<br>七、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平台，推動社會福利及社會公益，全面照顧弱勢族人。因應人口高齡化因地制宜落實推動醫療交通幸福巴士服務及落實強化長期照護服務。<br>八、訂定培育及獎勵優秀專才辦法，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技藝競賽及動態、靜態藝文活動。<br>九、在地的觀點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改善辦公大樓服務空間及動線，加強友善空間建置，使民眾舒適便利。<br>十、環保政策施政主軸以提升環境品質，確保世代正義及永續之環境。<br>十一、連結宗教團體推動基督教化家鄉，營造公義和睦豐盛蒙福的部落，補助各項活動及設備。<br>十二、加強照顧旅鄉獨民，設立旅都服務窗口及聯繫渠道，協助設立臺灣北中南部旅都同鄉會團組繩。<br>十三、加強治山防洪及災後復建工程，規劃建置完整農路編號，改善農路通道品質，積極協助農民各項補助申請及從寬認定。<br>十四、全面檢討各部落聚會所、牌樓等公共建物，做修繕及更新設施設備。   | 第         | 3  |     | 朱彥政       | 57年05月0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獅派出所副所長<br>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   | 一、全心監督鄉政<br>(一) 專業問政，以民眾福祉為先，以民意為依歸。<br>(二) 監督鄉政，提升效率、杜絕浪費。<br>二、用心服務鄉親<br>(一) 以承諾、負責、公義、謙卑的態度，配合鄉協助推行政令，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br>三、誠心傾聽民意<br>(一) 結合鄉民意見，竭力爭取部落文化觀光建設及營造地方發展，共同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br>四、真心扶弱濟貧<br>(一) 拔尖計畫：積極擴大培育優秀人才，翻轉鄉民幸福指數。<br>(二) 扶弱計畫：加強關懷鄉內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殘障弱勢等弱勢族群，落實各項福利補助措施。   |
|         | 2  |    | 周英傑 | 52年12月08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畢業。<br>2.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br>3.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族群委員。<br>4. 獅子鄉長。 |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隊長。<br>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所長、組長。<br>3.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族群委員。<br>4. 獅子鄉長。                                  | 【青年政策】1. 持續推動青年人才培育課程，啟動青年返鄉計畫。2. 成立青年發展所，培植本鄉青年人才。3. 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召開青年論壇，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增進公共事務參與能力。<br>【教育及文化】1. 重視幼兒教育，持續推動族語教學及傳承，並試辦美語教學，提供幼兒多元學習環境。2. 推動跨國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與瑞典世界文化博物館進行南排灣族文物普查與返鄉計畫。3. 立基獅子鄉，建立南排灣原民藝文發展基地，並成為南排灣文化復振與發展中心。4. 成立土地管理所，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返還及分配計畫。5. 充實教會設備，協助輔導教會土地使用合法化，實踐榮益人，推動基督教化家園。<br>【社會安全與福利】1. 加強宣導及建構防災、防火、防盜、防詐騙機制，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2. 協助推動在地長青照護服務，改善文健站及關懷據點軟硬體設施。3. 積極爭取各項社會資源，強化社會救助及弱勢群體的照顧。4. 設立勞工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與輔導，並補助勞工意外保險，落實勞工政策。5. 勵生育：提高本鄉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臺幣10,000元整。<br>【觀光產業】1. 持續執行地方創生計畫，開發本鄉觀光及文化特色資源，創造部落多元發展機會。2. 推動獅頭山及濱海公園開發，興建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園區。3. 提升芒果及山蘇產業六級化，爭取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促進產品開發，推廣食農教育。<br>【公共建設】1. 修繕鄉內運動場所（體育館、南世及竹坑運動場），並興建內多運動場及覓地興建壁球場，建構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2. 興建內文、新路及內獅部落文化聚會所。3. 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鄉公所行政綜合大樓。4. 規劃公有土地作為各部落停車空間。5. 改善農業產業道路，提升部落用路品質及特色。6. 完成自來水最後一哩路（伊屯至草埔），實現百分百之自來水普及率。 |           | 4  |     | 謝志強       | 68年12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學士   | 一、陸軍士官正規班30期<br>二、高空特勤中隊特勤隊士官長<br>三、獅子義勇消防分隊隊員<br>四、獅子鄉衛生所EMT緊急救護員<br>五、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協同講師<br>六、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在學<br>七、屏東縣獅子鄉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 1. 用心、用愛、行動力服務鄉親。<br>(1) 倾聽、勤走下鄉至各村每個角落，找出鄉民所需，為鄉民立即處理事務。<br>(2) 關懷各部落長者及弱勢族群，善用公部門及民間社團資源連結，協助鄉民爭取各項福利補助。<br>2. 爭取公共建設、健康步道、共融式遊具、美化社區環境。<br>(1) 爭取地方公共建設，以鄉民看到、用得到、安居樂業為第一優先。<br>(2) 爭取部落健康步道，增加多元化設施，共融式遊具，營造優質健康休閒環境。<br>3. 推廣各項活動，提高獎項獎金，重視鄉內（旅外）優秀運動員。<br>(1) 爭取參與縣（市）、全國以上運動選手（個人／團體）運動獎金。<br>(2) 協助鄉內社團、公所辦理各項運動，恢復傳統狩獵祭文化活動，讓全國看見獅子、認識獅子。<br>4. 積極態度、監督鄉政、專業問政，提升效率<br>(1) 嚴格監督公共工程建設，定期現勘施作進度及規格品質與設計圖相符。<br>(2) 擔任溝通橋樑，質詢各項經費預算，善盡其用，減少浪費，提升效率。<br>5. 協助推廣傳統文化活動，推動母語教學，地方農特產、觀光景點。<br>(1) 爭取地方各項文化活動，協助母語定期開班授課，扎根母語傳承輔導認證考試。<br>(2) 幫助公所推廣，行銷愛文芒果、山蘇，鄉內各景點，引進入潮，讓全國看見獅子。 |
| 第二選舉區   | 1  |    | 蔡特文 | 75年02月0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 一、獅子鄉第21屆鄉民代表<br>二、獅子鄉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br>三、獅子鄉消防隊義消副分隊長<br>四、陸軍上士作戰情報組長<br>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专班（在學）         | 1. 監督鄉政運作、專業問政品質、嚴格把關預算、爭取建設鄉村。<br>2. 積極爭取鄉民權益、強化守護鄉民權利、即時服務鄉民所需。<br>3. 活絡部落—積極協助爭取各社區教會、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青年會、文化健康站、老人關懷站、人民團體、孩童課輔班所需之公家機關與社會團體福利資源，營造部落、嘉惠鄉親。<br>4. 落實強化行動力、執行力服務，深入部落瞭解鄉民與部落問題，並增設網路溝通反應雙向平臺，確立鄉民看到代表、找得到代表，立即反應解決問題。<br>5. 推廣協助鄉內體育風氣及傳統文化產業發展及觀光產業，打造行銷獅子鄉、看見獅子。<br>6. 盡心協助鄉內中、低收入戶，及需關懷勢之家庭、個人所需之社會救助資源。   | 選舉區       | 5  |     | 楊緯震       | 64年10月28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省立潮州高中畢業<br>政治作戰學校畢業<br>永達技術學院畢業  | 屏東縣政府縣長室秘書<br>立法委員伍麗華特助<br>獅子鄉南世部落會議主席<br>獅子鄉咖啡產銷班長<br>獅子鄉草山部落文化產業促進會副理事長<br>屏東縣大龜文青年聯盟會理事   | 1. 爭取部落基礎建設之完善，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br>2. 倾聽民意，用心服務，確實監督鄉政，促進地方建設。<br>3. 極力保存在地文化特色，推動部落多元產業發展。<br>4. 整合相關產業鏈及結合觀光產業加值，增加鄉民經濟收入。  |
|         | 2  |    | 張順和 | 45年10月27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 內獅國小<br>2. 獅子國中<br>3. 台東公東高工<br>4. 專科學校畢業自學進修<br>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1. 彰化芬園汽車零件電機技士。<br>2. 獅子鄉公所電工技士。<br>3.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  | 1. 順應民意，和諧鄉里。<br>2. 倾聽鄉民心聲，秉持積極負責的精神態度，完成鄉民的託付與期望。<br>3. 專職問政，全心全力監督公所各項建設，提升地方建設品質。<br>4. 嚴格監督公所預算編列之運用達成公正、公平、公開透明化的原則。<br>5. 重視社會福利，爭取寬列現有之生育及養老津貼額度，並增編獎勵補助。<br>6. 積極推動社區協會之發展，要求公所戮力培養社區人才、美化社區，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並能創造工作機會。<br>7. 配合縣政，繁榮地方。<br>8. 持續推動運動風氣，打造健康鄉里，對於代表本鄉參與縣外各項運動賽之鄉民，要求公所給予協助獎勵。   | 6         |    | 方秀美 | 68年12月19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護理師<br>縣議員助理<br>農業合作社專案經理<br>獅子鄉公所業務助理<br>私立慈濟專科護理學校<br>美和科大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一、有效督促社會福利制度，落實推動長照2.0，提升幼童、老人照顧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基本生活需求。<br>二、落實部落建設發展，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建設，提高部落生活品質。<br>三、協助地方組織齊心推動地方文化，並結合產業發展觀光，增加鄉親就業機會。<br>四、積極走訪各地部落，傾聽民意心聲，強化溝通聯繫管道，誠心誠意為鄉民服務。<br>五、監督公所事務，發揮專業問政，凡事以民眾福祉為先、民意為依歸，提升行政效率、杜絕資源浪費。 |  |   |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 村長選舉候選人

| 選<br>舉<br>區 | 號<br>次 | 相<br>片  | 姓<br>名 | 出生<br>年<br>月<br>日 | 性<br>別 | 出生<br>地 | 推<br>薦<br>之<br>政<br>黨 | 學<br>歷   | 經<br>歷   | 政<br>見   |  |
|-------------|--------|---|--------|-------------------|--------|---------|-----------------------|--|--|--|--|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
| 竹<br>坑<br>村 | 1      |    | 林光正    | 52年02月1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獅子鄉樹林國小<br>獅子鄉獅子國中<br>省立內埔高級職業農工學校<br>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第五期<br>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 排長<br>情報官<br>副連長<br>連長<br>警員<br>鄰長<br>村長   | 1. 為民服務優先。<br>2. 謹守部落和諧。<br>3. 推動社區建設。<br>4. 關懷弱勢者福社。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br>(二) 選舉人資格：<br>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br>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 獅<br>子<br>村 | 2      |  | 廖光輝    | 53年02月2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海軍士官學校   | 海軍士官校友會屏東分會總幹事<br>海軍士官校友會屏東分會分會長<br>獅子鄉竹坑村部落會議主席   | 一、護溪保育：竹坑溪、苦苓溪復育原生種之魚、蝦、蟹、嚴禁非法使用捕獲，違者嚴辦。<br>二、村民有約：每一季或半年舉辦各鄰意見交流，鄰長制作服務背心。<br>三、就業：村內之環境整理（清潔），造就部落就業機會。<br>四、福利：老人65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者，申請慈善機構發放物資、補助金。<br>五、建設：苦苓溪、神鷹山產業道路改善美化。<br>六、經費：公開透明讓村民知悉經費來龍去脈。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br>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br>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br>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br>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br>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br>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br>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br>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br>(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br>(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br>(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br>(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br>(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br>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br>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br>11. 選舉票籤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內<br>獅<br>村 | 1      |  | 林文旭    | 42年06月1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小畢業   | 陸軍工兵第三十三師幹訓班畢業。<br>陸軍工兵下士班長退伍。<br>憶峰土木工程公司怪手技師35年。<br>第20、21屆獅子鄉獅子村村長。   | 一、推動回復傳統家名、傳統族名，推廣部落公設族語化。<br>二、積極爭取中心嶺部落省道入口拓寬便民交通。<br>三、積極爭取和平部落，建造特色道路。<br>四、積極爭取中心嶺集會所增建舞台。<br>五、積極爭取和平部落建置公有停車場。  | (四) 選舉票顏色：<br>1. 國長選舉票為淺黃色。<br>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br>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br>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br>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br>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br>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br>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 內<br>獅<br>村 | 1      |  | 東哲欣    | 71年10月05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潮州高中畢業<br>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畢業   | 獅子國中代理教師<br>草埔國小代理教師<br>潮州國中代理教師<br>內獅國小代理教師<br>古樓國小足球專任教練<br>力里國小足球專任教練<br>第二十一屆內獅村村長   | 一、加強社區綠美化，改善環境衛生，疏通水溝及定期消毒減少病媒蚊、各戶火災警報器裝設率達90%以上，並定期更換滅火器。<br>二、整合社區內各民間團體有效利用資源造福社區。<br>三、社區舊有水溝全數更新並定期清淤。<br>四、結合部落創生計畫，提升部落居民在地就業。<br>五、重視學生基層教育與學校保持聯繫與溝通橋樑，降低中斷機率。<br>六、辦理社區活動、教育訓練、加強辦理各項社會福利。<br>七、落實監督社區建設工程及社區路面、農路修復實施情形。<br>八、加強部落文化保存及傳承。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br>1. 圓選二人以上。<br>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br>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br>4. 圓後加以塗改。<br>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br>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br>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選舉人。<br>8. 加圈完全空白。<br>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
| 內<br>獅<br>村 | 2      |  | 周秋雄    | 54年08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1. 獅子鄉內獅國小畢業<br>2. 獅子鄉獅子國中畢業                                       | 1. 定期召開村民大會，建立良善溝通平台。<br>2. 積極爭取基礎建設，完善村內生活環境及公共設施。<br>3. 積極爭取野溪農路整治工程，落實防災防護。<br>4. 落實關懷弱勢村民及部落年長者，不定期探訪並協助爭取相關福利。<br>5. 積極推動部落傳統領域劃設，重建族人與土地情感之連結。 | (六) 其他：<br>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br>(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br>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br>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br>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第95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br>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br>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br>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br>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br>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br>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br>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br>第100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br>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自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br>第10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br>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  |
| 南<br>世<br>村 | 1      |  | 楊登福    | 59年01月0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內獅國小<br>獅子國中<br>高級職業學校工業電機科<br>畢業同等證書                              | 南世青年會第一任會長<br>南世發展協會理事<br>草山協會第一任理事長<br>南世長老教會執事<br>現任南世村長   | 為社區團結和諧，促進部落多元化發展，實踐民有、民治、民享理念主義，共同造福社區，為民創造祥和共榮共享之社會。   | (八)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br>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br>第10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br>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br>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br>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br>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br>第108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br>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br>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br>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br>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br>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br>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額。<br>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止者，按次連續處罰。<br>政黨、法人或其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br>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br>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br>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br>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之規定處斷。<br>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br>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br>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br>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依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br>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br>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商事項或請派人員。<br>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br>三、藉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br>四、要求有屬權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br>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br>第114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之告發、告訴、自首；則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br>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br>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br>第11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br>第116條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br>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br>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6章）<br>第11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第119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12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121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122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12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br>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br>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

屏東縣獅子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 --- | --- | --- | --- |


<tbl\_r cells="5" ix="2" max